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3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3094A00_prin、0063094A00_ATTCH、006309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9372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93726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2009372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1份，鼓勵學校提案申
請，並將計畫書(含經費表)於112年5月29日(星期一)前提
出計畫申請寄送至本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3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112年2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9611號函請各縣市及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於112年3月15日線上出席「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111學年度期中成果分享暨實地到校座談說明會」，並說明112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均應運用本署發展之課程模組，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及教學；國小除結合部定課程外，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；國中則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課程，以校訂課程或結合部定課程實施。



112/05/16



1120001762



(二)112學年度計畫為第1年計畫之延續，除第1年依據課程模組實施安全教育之年級外，本年至少再增加1個年級實施。

(三)學校除延續第1年擇定之主題外，另可依學校特性增加主題，針對111學年度尚未發展之主題及年級，每年級每學期至少發展4節課(額外增列主題可以結合單一領域或校訂課程；國小新增實施年級需結合校訂課程部分節數)之課程及教案。

(四)請學校推薦實際教授安全教育之教師，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及種子講師培訓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85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